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沈曉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56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0522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SKB6RX)

主旨：因應本府資訊中心將於111年4月1日(星期五)下午6時起至
111年4月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止停止市府網路及資訊服
務，調整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(美術、舞蹈
及音樂)班術科測驗報名時間、繳費時間及准考證下載列
印時間，請貴校務必轉知學生並公告貴校網站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3月16日新北教社字第1110492871號函(諒
達)續辦。

二、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(美術、舞蹈及音
樂)班術科測驗報名時間、繳費時間及准考證下載列印時間
調整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調整為111年3月28日(星期一)至111年4月12日
(星期二)下午5時止。

(二)繳費時間調整為111年3月28日(星期一)至111年4月12日

(星期二)下午11時59分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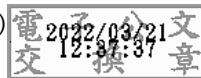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國小藝術才能(美術、舞蹈及音樂)班准考證下載列印時間調整為111年4月25日(星期一)至111年5月6日(星期五)。

(四)國中藝術才能(美術、舞蹈及音樂)班准考證下載列印時間調整為111年4月25日(星期一)至111年4月29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，請貴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